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4-163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业务应用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163号/包四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00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19 日（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业务应用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服务）2024-163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前置性审批表；
6.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7.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8.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税率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服务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6%	1040000	1040000	无
2	智慧化预警系统服务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0%	1500000	1500000	无
3	应急值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0%	1580000	1580000	无
4	辅助决策信息系统服务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0%	1160000	1160000	无
5	应急指挥调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0%	1640000	1640000	无



6	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0%	1580000	1580000	无
总计				8500000	85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500000 元整（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本合同价格中，表格第 1 项为含税价格，金额为 1040000 元；表格第 2 至 6 项为技术开发内容，税率为 0%，不含税价格合计金额 7460000 元。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2025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实施、第三方软件评测、项目验收等过程，质保期 4 年，质保服务期从项目通过整体验收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1) 交付进度确认：项目采取分模块确认交付进度原则，各模块部署、实施交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模块交付进度确认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对交付完成的各个模块进行进度确认。甲方收到进度确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已交付完成的模块予以确认，并签发相应的交付进度确认单。

(2) 项目初验：在各项服务功能完成供货、调试、安装后，视为项目达到上线测试阶段，乙方向甲方申请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初验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工作。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 3 个月。

(3) 项目整体验收：项目试运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整体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报告或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甲方逾期出具验收报告或者逾期未有任何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整改意见及要求对相关项目成果或系统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整改完成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项目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遵循严格的标准，确保所有交付物符合国家电子政务规定并保持准确性、一致性及前瞻性。所有文档和提交物必须规范，且引用来源明确。在业务分析与系统规划中，结合创新与实用，通过定期审计和强化测试措施来执行质量保证，同时，质量控制要侧重于



监测结果与质量标准的一致性，并针对偏差制定纠正措施，以确保最终成果达到项目建设预期。

5. 成果交付：

在竣工验收时实施单位应将所有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付给项目甲方，其中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验收文档部分：

- 1) 验收报告；
- 2) 决算书；
- 3) 用户使用报告；
- 4) 培训（培训通知，用户签到表等相关材料）。

（2）技术验收文档部分：

- 1) 系统需求分析；
- 2)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3) 系统技术说明书(含系统集成及部署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系统技术维护手册等)；
- 4) 监理报告；
- 5) 功能模块和上线运行测试报告；
- 6) 第三方系统测试报告（功能、性能和安全）；
- 7) 操作使用手册；
- 8) 基础软件产品清单及参数配置等。

（3）服务要求文档部分：

- 1) 运维服务方案；
- 2) 应急维护预案。

6. 售后服务

（1）用户培训：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需要安排用户培训，其中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材料及培训讲师等，甲方需提供培训场地、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培训顺利进行。

（2）技术服务与质保：乙方提供为期4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项技术支持：

①每天8小时（8:00-12:00，13:00-17:00），每周5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②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③在质保服务期内，如有产品补丁程序，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

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在质保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

④免费维护期内提供专职人员长期驻场运维服务，保障平台各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

7. 服务相关说明：

(1) 甲方按照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1）作为验收标准，对乙方交付内容和交付质量进行验收。

(2)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正式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甲方逾期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报告。

(3) 项目交付过程中，乙方不收取任何第三方接口费用，如遇第三方厂商收取接口费、软件测评费用、密评费用、等保测评费用，以及本项目其他包中建设提供的如 GIS 地理地图服务等相关基础服务费用等问题，由甲方协调解决。如因甲方协调不力或第三方厂商不予配合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软件测评、密评、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

(4) 政务云平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备份资源、网络资源、安全防护资源、密码应用服务资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信创环境资源均由甲方协调提供，如因甲方提供不及时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因甲方需求变更、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交付期限需要延长或导致乙方无法交付的，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另，因前述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不能，不影响本合同付款条件的成就，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6) 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提及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有争议内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如下：

1.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作为预付款，即 ¥ 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 元整)。

2. 初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即¥ 2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万 元整)。

3.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即¥ 2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300004400009019

开户银行：建行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01543737050203678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55号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0801021001503427

税号：91340100MA2MW85E3R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若逾期更换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 3%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标的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4、若甲方中途提出退货，除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承担因退货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 3、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交付工作，并配合包 3 总集的要求开展项目交付实施工作。甲方应及时组织系统服务进度确认，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八、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

1. 本次项目开发软件应用产品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归属于双方所有。在合同签订前双方原有的产品、代码的知识产权仍然归各自所有，不因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转移。乙方有权实施本合同技术成果，并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成果的商业化权益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产业化的权利。

2.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复制、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

3. 乙方未授予甲方及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需与乙方另行签署书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与乙方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样等标识进行知识产权权利申请，包括



但不限于商标申请、版权登记，其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合作伙伴等关联公司。

4.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合作相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合同相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

5.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6.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九、履约担保条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三 种履约担保条款。

第一种：本合同不涉及履约担保。

第二种：银行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该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保函自动失效。甲方需在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后十个日历日内将银行保函退还给乙方。

第三种：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八份，采购人三份、供应商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发包人：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承包人：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海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